



## 「馬上有金迎春」中獎回覆函

本人因參加點子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點子行動科技）舉辦之BUNNIT手機自助回收機台「馬上有金迎春」抽獎活動，中獎受贈獎品，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知悉須在 2026/3/23 前填妥「馬上有金迎春中獎回覆函」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註記為「機會中獎回覆函使用」），透過以下任一方式繳交，點子行動科技在收到回覆函資料經查核無誤後，於7個工作日內將中獎贈品寄送至本中獎回覆函所填寫之地址：
  - 1.1. 將回覆函掃描或以手機拍攝畫面，寄至BUNNIT 客服信箱 [bunnit@phonedoctorbiz.com](mailto:bunnit@phonedoctorbiz.com) (以系統顯示收到時間為憑)。  
寄件主旨：馬上有金迎春中獎回覆函\_(活動名稱)\_(中獎人姓名)
  - 1.2. 將回覆函紙本掛號郵寄至「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7樓之1 點子行動科技 BUNNIT活動小組收」(以郵戳為憑)。
2. 本人知悉，本活動屬機會中獎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中獎者若為中華<sup>○</sup>國境內居住之個<sup>○</sup>，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者，點子行動科技將於翌年開立所得扣繳憑單予中獎者。若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整，中獎人須自行負擔繳納 10%之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不論中獎價值大小，一律自行負擔繳納 20%所得稅），並配合點子行動科技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中獎人另須提供**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點子行動科技向稅捐機關進行年度列單申報作業。
3. 本人因參加前述活動，獲贈「iPhone 17 Pro 256GB」，確認無誤。本次中獎贈品官方售價為新臺幣 39,900 元，應繳納之所得稅款為新臺幣 **3,990 元**，本人同意將該所得稅款新臺幣 **3,990 元**以匯款或轉帳方式撥付至「點子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戶，由點子行動科技代為繳付稽徵機關。點子行動科技將於確認收款無誤後，安排中獎贈品之寄送作業：
  - 收款銀行：兆豐銀行(017) 東高雄分行(0479)
  - 收款帳號：047-09-01476-0
  - 帳戶名稱：點子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點子行動科技將依法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惟本司於符合所得稅法 94 條-1 規定時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若中獎人有需求時，請另行提出申請。
5. 活動獎項限中獎人本人領取，不得要求退換貨或折抵現金。點子行動科技將以中獎人所提供之通訊地址寄送，若因提供之通訊地址不全、錯誤或地址遷移，導致無法寄送、遭退回、冒領或遺失者，即視同放棄中獎權利，點子行動科技恕不另行補發。
6. 若中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限如期繳納應繳稅額並配合辦理領獎手續等相關事宜者，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

（接下頁）



## 「馬上有金迎春」中獎回覆函

(接上頁)

中獎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E-mail	
匯款銀行代碼 (獎品價值低於 20,010 元免填)		中獎人匯款銀行帳號 (獎品價值低於 20,010 元免填)	
所得稅匯款日期 (獎品價值低於 20,010 元免填)			
通訊地址 (贈品寄送地址)			
戶籍地址			

◎請務必附上清晰可供識別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請註記為機會中獎回覆函使用)	反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請註記為機會中獎回覆函使用)
-------------------------------	-------------------------------

點子行動科技依所得稅法規定，蒐集與處理您的個人資料，僅用以向稅捐機關申報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基於申報稅捐機關之需，視為您放棄此中獎權益。

中獎人親簽：\_\_\_\_\_ (限得獎者本人，若中獎人為未成年者，應同時請法定代理人簽章)